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石拐区“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2日

# 石拐区“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包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包府办发〔2022〕170号）要求，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提升固体废物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我区“无废城市”建设水平，结合石拐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切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要抓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石拐。

## 二、工作目标

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工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日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善，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初具规模，秸秆、废旧地膜等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显著提升，“无废细胞”建设更丰富，“无废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民众广泛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热情更加高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是当下到2025年中重之中的工作目标。

### **三、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 **1.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加快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钢铁、有色冶炼、煤炭等产业链延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深加工技术创新基地。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实现工业能源循环。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2)持续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鼓励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加工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制造，推动亚新隆顺等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周边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加快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 2. 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以《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为指导，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积极推动亚新钢渣、粉煤灰用于道路、场馆等公共工程建设，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源替代材料和回填利用，鼓励共伴生矿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依靠冶炼企业燃气、余热蒸汽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冶炼废渣制烧结透水砖产业。引导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证，提升政府工程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非政府工程积极采购。鼓励亚新隆顺等大型企业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住建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

(2)深入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途径。促进矿山采选、冶金、建材、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鼓励亚新隆顺等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及

“无废企业”，推动固体废物在集团内、园区内、厂区内协同循环利用。打通高炉水渣、初级处理钢渣、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外运利用途径，辐射京津冀及中原地区，探索建立运费补贴机制，实现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重点发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展冶金固废资源化回收处理利用技术、稀土资源回收及再利用技术研究。针对钢铁行业脱硫石膏，重点研究脱硫石膏制备硫酸钙晶须和 $\alpha$ 高强石膏等高附加值材料技术。针对煤气化渣，研究残碳回收和尾渣制备水泥、混凝土填料、陶粒等建筑材料技术，以及尾渣填充矿井采空区和烧结透水砖技术。推动冶金渣、尾矿深度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广技术先进、用渣量大、附加值高的先进技术。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部门：**区改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 3.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1)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污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工业固废产生、转运、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建立重点企业管理清单，明确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污染及环境风险特征、风险管控规范要点。依据钢铁、合金冶炼、煤炭洗选等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和监管执法技术手册，指导企业化解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风险。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技能提升培训。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

(2)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逐步扩大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的纳入范围，落实电子台账制度，推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推动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台账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 4.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1) 推进凯越煤矿、凯通煤矿绿色矿山建设。着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高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对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矿山，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评分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达标工作。继续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排查，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矿山应先移出名录，并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细化措施，积极整改。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管理局

(2) 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继续推进废弃矿坑、砂坑生态修复，实现“固废利用+矿山修复”产业协同与多效共赢。开展尾矿产生区域废弃矿坑调查，推进利用尾矿作为填充材料，修复废弃矿坑地质环境和资源枯竭矿山尾矿库闭库复垦。鼓励开展“无废矿区”建设，整合延伸矿山产业链，最大限度减少尾矿排放。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农牧局

### (二) 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5. 开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建立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分类、分级管控清单，有序开展整治和管控工作。以遥感排查结果为基础，对于无责任主体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并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潜在危害性高、重点防治区域、环境敏感区附近堆场综合整治。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拓宽生态治理投融资渠道。对于存在于自然保护区及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历史遗留堆场，鼓励实施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大管站）、农牧局、财政局

### (三) 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6. 积极引导农牧民建立绿色农业发展意识。分产业、分区域举办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场会和培训班，引导农民规范

地膜使用、积极参与秸秆收储运，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开展农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掌握绿色种养殖技术。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助力农业绿色发展。

**牵头部门：**区农牧局

7.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实行合理轮作、套种模式，推广精准施药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

**牵头部门：**区农牧局

8. 持续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与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布局衔接，科学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培育骨干企业，基本形成区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点的收储运体系。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为主要方向，统筹编制地区性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制定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标准，大力推广过腹还田、生产商品有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在农区养殖集聚区和农牧交错地带，大力推广秸秆青贮、微贮、黄贮、微生物发酵及揉丝技术。鼓励苏木镇、村、组就地、就近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优化农村牧区用能结构。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管理，完善秸秆资源数据平台。

**牵头部门：**区农牧局

9. 持续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指导农户安全合理施用粪肥，加强粪肥还田利用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粪肥和耕地质量监测服务能力。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

**牵头部门：**区农牧局

10. 不断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滴灌微喷管等废旧农业投入品统计制度，摸底调查产生量、回收处理量等情况。大力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及加厚地膜，开展农业投入品联合检查行动，杜绝超薄地膜等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建立回收加工体系，对经营主体回收地膜、购置机械等给予补贴。推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建立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回收站（点）。

**牵头部门：**区农牧局

**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11. 强化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处置能力建设

(1) 全面加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快推行“撤桶并点”模式，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统筹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学校、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课堂、家庭）、专项培训等活动。及时总结推广精品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模式，分区域分层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局、区综合执法局

(2) 加快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高标准焚烧处理设施，逐步实现全量焚烧。适度超前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推开垃圾分类保障末端治理能力。因地制宜制定有害垃圾处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拓宽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 12. 完善城市重点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保障体系

(1)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禁止或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企业法人

信用承诺制度。支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积极引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开展塑料垃圾污染专项清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河湖水域、A级旅游景区历史遗留塑料垃圾清零。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牧局、区文体局

(2)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分类统计制度，搭建统计平台，全面掌握收运处理设施规模、回收种类、数量、来源及去向，实现再生资源精细化管理。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统筹规划集散地和分拣处理中心，保障设施用地，完善“两网融合”制度体系和监管措施。推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项目。合理布局报废汽车拆解设施和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3) 深入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无废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等“无废细胞”建设。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积极

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建设，提高快递行业绿色包装使用比例，减少过度包装。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机关、邮政管理公司负责快递。

### 13.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1)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配合修定《包头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配合制定《关于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行装配式建筑。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推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探索开展“无废工地”建设，推行绿色施工，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配合部门：**发改委、财政局、综合执法局

(2)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同工作模式，加快建立清运、收集、分拣和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石拐圪笨沟建材园区企业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领域。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政策。探索开展移动式利用试点。

**牵头部门：**物流园区管委会、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配合制定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意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统计制度，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专项调查。推动施工现场配置视频监控系統，组织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开展年度复核。以沿黄区域为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堆场整治，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加强管理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牵头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 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 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4. 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抽查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配合完善包头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推动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牵头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转运企业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范围，促进危险废物收集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牵头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区卫健委

16. 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积极推动废酸、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加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0吨以上的经能化自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减少环境风险。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区发改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17. 推动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在偏远农牧地区不具备集中暂存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将医疗废物就近转运至区域内暂存点。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配合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区卫健委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18.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区农牧局负责农业固体废物

19.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技术标准体系。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计划，依托包头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绿色技术交易中心，为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技术转化、交易服务。重点开展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低成本碳捕集及二氧化碳高附加值转化等技术研发，推广碳化法炼钢废渣等矿化利用。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20.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市场体系。积极推行环保管家，积极探索石拐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将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作为重要试点内容。大力推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支持搭建固体废物交易对接平台，促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需求和技术需求对接。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2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力度，落实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责任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牧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明确各部门固体废物执法责任边界。大力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和“清四乱”工作，加快推进沿黄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农牧局

22. 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探索建设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各部门、回收企业等各相关主体自有系统相衔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构建统一的固体废物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整合全区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数据，逐步建设立体式固体废物数据库。推广“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积极利用无人机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动形成天地空一体化信息化监管体系。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区农牧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做好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建立以工作简报等载体的调度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总结工作进展，汇编“无废城市”典型案例。

（二）加大资金支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等多种政策，积极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各类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明确资金范围和规模，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固体废物重点工程建设定向衔接，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鼓励建立院士站和科研基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组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论证评估，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各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各类科技资金向固体废物领域倾斜。

（四）抓好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要聚焦行业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无废包头”的浓厚宣传氛围。

(五) 强化督查考核。“无废办”要持续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调度督办，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建设指标严重滞后的旗县区和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各级组织部门要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实绩考核范围，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 附件：1. 包头市石拐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2. 包头市石拐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1

石拐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2.96	2.86	吨/万元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9	0.08	吨/万元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3		工业源头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50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0	2	个	区发改委
5			开展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0	100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0	100	%	区自然资源局
7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农业源头减量	“两品一标”农产品面积占比（不含捕捞）●	1.3	1.72	%
8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95.8	98	%	区农牧局
9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64.5	100	%	区住建局
1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30	%	区住建局
11			生活垃圾清运量★	85.08	100	万吨	区住建局
12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40	100	%	区住建局
13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5	100	%	区住建局
14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75.9	90	%	邮政管理局
15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47.69	57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

	废物资源	废物资源化利用	利用率★				分局
16	资源化利用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21.63 (2021年)*	23	%		区生态环境分局
17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6.1	30	%		区农牧局
18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28.2	50	%		区农牧局
19		秸秆综合利用率★	85.4	85	%		区农牧局
20	农业固体废物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9	90	%		区农牧局
21	资源化利用	农膜回收率★	82	85	%		区农牧局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0	%		区农牧局
23		单位面积用药强度	—	零增长			区农牧局
24		单位面积施肥强度	—	零增长			区农牧局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	60	%		区综合执法局
2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	50	%		区住建局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建立统计制度	%		区商务局
28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40	80	%		区卫健委、区商务局
29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	100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30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零增长	%		区生态环境分局
31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92.16	100	%		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32	危险废物 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 置体系覆盖率	71.26	8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量下降幅度★	—	15	%	区生态环境分局
34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完成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 堆场数量占比	0	100	%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 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35	农业固体 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 理率	100	100	%	区农牧局
36	生活领域 固体 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占比★	—	80	%	区住建局
37	生活领域 固体 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 置率★	100	100	%	区住建局
38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 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 制定★	—	—	个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 门
39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建立	建立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 门
40	制度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 入政绩考核情况	纳入	纳入		区组织部门、区监察部 门
41	保障能 力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 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 事业单位、饭店、商场、 集贸市场、 社区、村镇)	—	10	个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 部门
42	市场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 资总额★	未统 计	建立 统计 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 政局
43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2	7	个	区生态环境分局

		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4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0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45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	个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4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	个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47		<b>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b>	基本建成	建成并运行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4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8	%	区生态环境分局
49		<b>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b>	100	100	%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0	监管体系建设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51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52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	第三方调查机构
53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0	%	第三方调查机构
54		<b>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b>	—	90	%	第三方调查机构

55 自选指标 冶炼渣处置利用率◆ 90.34 95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

备注：1. ★为国家必选指标；●为根据包头实际调整后的指标；◆为自选指标。

2. \*：因内蒙古自治区信息系统调整，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量、处置量没有分开统计，2021年对系统模块进行修正。

## 附件 2

### 包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解清单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b>					
(一)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加快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钢铁、有色冶炼、稀土等产业链延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深加工技术创新基地。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2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深化产城融合，将工业余热余压纳入城市用热用能基本保障体系，实现工业能源体系与城市能源体系衔接。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3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工业园区

		的项目。			管 委 会
	4	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5	鼓励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加工冶炼、稀土、电解铝、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制造，推动包钢、包铝等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		
	6	加快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7	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以《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为指导，大力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 生 态 环 境 分 局 区 发 改委、
（二） 全面提升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水平	8	积极推动钢渣、粉煤灰用于道路、场馆等公共工程建设。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住建局	区 生 态 环 境 分 局 区 生 态 环 境 分 局
	9	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源替代材料和回填利用，鼓励共伴生矿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 生 态 环 境 分 局、区 自 然 资 源 局
	10	依靠冶炼企业燃气、余热蒸汽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冶炼废渣制烧结透水砖产业。	持续推进		区 商 务局、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引导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证，提升政府工程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非政府工程积极采购。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12	鼓励包钢等大型企业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二) 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3	深入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途径。促进矿山采选、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鼓励包钢、包铝等大型集团、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及“无废企业”，推动固体废物在集团内、园区内、厂区内协同循环利用。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14	打通高炉水渣、初级处理钢渣、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外运利用途径，辐射京津冀及中原地区，探索建立运费补贴机制，实现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重点发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展冶金固废资源化回收处理利用技术、稀土资源回收及再利用技术研究。针对钢铁	持续推进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业脱硫石膏，重点研究脱硫石膏制备硫酸钙晶须和 $\alpha$ 高强石膏等高附加值材料技术。针对煤气化渣，研究残碳回收和尾渣制备水泥、混凝土填料、陶粒等建筑材料技术，以及尾渣填充矿井采空区和烧结透水砖技术。		
	16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固体废物产生、转运、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城市及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清单，明确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污染及环境风险特征、风险管控规范要点。	持续 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17	依据钢铁、电解铝、煤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和监管执法技术手册，指导企业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持续 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18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技能提升培训。	持续 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溯源监管平台，全面落实电子台账制度，理顺平台运行机制，推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	持续 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推动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台账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持续 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21	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持续 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22	着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高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升级改造。	持续 推进	区自然资源局

	23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对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矿山，督促各相关地区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评分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达标工作。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局	
	24	继续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排查，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矿山应先移出名录，并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细化措施，积极整改。	2023年	区自然资源局	
	25	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继续推进废弃矿坑、砂坑生态修复，实现“固废利用+矿山修复”产业协同与多效共赢。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6	开展尾矿产生区域废弃矿坑调查，推进利用尾矿作为填充材料修复废弃矿坑地质环境和资源枯竭矿山尾矿库闭库复垦。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7	鼓励开展“无废矿区”建设，整合延伸矿山产业链，最大限度减少尾矿排放。	持续推进	区自然资源局	
<b>重点任务</b>	<b>分解序号</b>	<b>任务内容分解</b>	<b>完成时限</b>	<b>牵头单位</b>	<b>配合单位</b>
<b>二、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b>					
(五)开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	29	加快建立生态环境、发改、工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門
	30	建立全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分类、分级管控清单，有序开展整治和管控工作。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31	以遥感排查结果为基础，对于无责任主体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并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潜在危害性高、重点防治区域、环境敏感区附近堆场综合整治。	2023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32	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拓宽生态治理投融资渠道。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33	对于存在于自然保护区及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历史遗留堆场，鼓励实施 EOD 治理模式。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 三、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积极引导农牧民建立绿色农业发展意识	(六)	34	分产业、分区域举办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现场会和培训班，引导农民规范地膜使用，积极参与秸秆收储运，总结推广农牧业产地环境净化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2025年	区农牧局
		35	开展农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掌握绿色种养殖技术。	2025年	区农牧局
		36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助力农业绿色发展。	2025年	区农牧局
持续推进化肥农	(七)	37	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并在前山、后山各打造一个集中连片精品示范区。	2025年	区农牧局

药减量 增效行 动	38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实行合理轮作、套种模式，推广精准施药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	持续 推进	区农牧局
	39	大力开展沿黄地区盐碱化耕地改良、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系统总结利用固体废物开展盐碱地改良经验，探索协同利用园林废物、秸秆等制备生物炭改良土壤技术示范，研究制定地方性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	持续 推进	区农牧局

重点任务	分解 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 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 单位
------	----------	--------	----------	------	----------

### 三、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八) 持续加 强秸秆 收储运 体系建 设	40	与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布局衔接，科学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培育骨干企业，基本形成旗县区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点的收储运体系。	持续 推进	区农牧局
	41	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为主要方向，统筹编制地区性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2025 年	区农牧局
	42	制定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标准，大力推广过腹还田、生产商品有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	2025 年	区农牧局
	43	在农区养殖集聚区和农牧交错地带，大力推广秸秆青贮、微贮、黄贮、微生物发酵及揉丝技术。	持续 推进	区农牧局
	44	鼓励镇、村、组就地、就近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优化农村牧区用能结构。	持续 推进	区农牧局
	45	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管理，完善秸秆资源数据平台。	2023 年	区农牧局
	(九) 持续推 动畜禽 粪污资	46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	2022 年
47	推动各旗县区有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持续	区农牧局	

源化利用		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	推进		
	48	指导农户安全合理施用粪肥，加强粪肥还田利用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粪肥和耕地质量监测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49	推动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	2023年	区农牧局	
	50	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滴灌微喷管等废旧农业投入品统计制度，摸底调查产生量、回收处理量等情况。	2022年	区农牧局	
（十）不断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51	大力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及加厚地膜，开展农业投入品联合检查行动，杜绝超薄地膜等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市场监管局
	52	整旗县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建立回收加工体系，对经营主体回收地膜、购置机械等给予补贴。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财政局
	53	推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建立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回收站（点）。	持续推进	区农牧局	区供销社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一）强化主城区生活垃圾	54	研究出台《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流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2023年	区住建局	
	55	加快推行“撤桶并点”模式，建设生活垃	2025	区住建	区自然

分 类 管 理 及 处 置 能 力 建 设		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年	局	资源局
	56	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2025年	区住建局	
	57	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统筹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学校、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课堂、家庭）、专项培训等活动。	2025年	区住建局 区教育局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育局等
	58	及时总结推广包头市精品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模式，分区域分层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2025年	区住建局	
	59	加快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高标准焚烧处理设施，逐步实现全量焚烧。	2023年	区住建局	
	60	补齐焚烧飞灰处置设施短板，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中飞灰填埋区防水、防渗漏设施建设。	2023年	区住建局	
	61	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推动现有填埋场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2023年	区住建局	
	62	适度超前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为全面推开垃圾分类保障末端治理能力。	2023年	区住建局	
	63	因地制宜制定有害垃圾处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64	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拓宽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	2025年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牧局
（十）	65	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禁止或限制一次	2025	区市场	

二)完善城市重点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保障体系		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年	监管局	
	66	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企业法人信用承诺制度。	2025年	区商务局	
	67	支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	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	
	68	积极引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2025年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
	69	开展塑料垃圾污染专项清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河湖水域、A级旅游景区历史遗留露天垃圾清零。	2025年	、区文体局、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完善城市重点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保障体系	70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分类统计制度，搭建统计平台，全面掌握收运处理设施规模、回收种类、数量、来源及去向，实现再生资源精细化管理。	2024年	区商务局	区综合执法局
	71	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统筹规划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保障设施用地，完善“两网融合”制度体系和监管措施。	2025年	区商务局	
	72	推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5年	区商务局	
	73	合理布局报废汽车拆解设施和项目建设。	2025年	区商务局	

（十三）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74	深入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无废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网点（分拣中心）等“无废细胞”建设，健全包头市“无废细胞”建设标准。	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75	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持续推进	机关事务中心	
	76	积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建设，提高快递行业绿色包装使用比例，减少过度包装。	2025年	邮政管理局	
	77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修订《包头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关于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行装配式建筑。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
	78	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79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推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80	探索开展“无废工地”建设，推行绿色施工，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2025年	区住建局	
	81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同工作模式，加快建立清运、收集、分拣和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体	2024年	区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

		系。			
	82	鼓励企业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领域。	2025年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83	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政策。	2023年	区综合执法局	区财政局
	84	探索开展移动式利用试点。	2025年	区综合执法局	
<b>重点建设任务</b>	<b>分解序号</b>	<b>任务内容分解</b>	<b>完成时限</b>	<b>牵头单位</b>	<b>配合单位</b>
<b>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b>					
	85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包头市建筑垃圾管理意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2022年	区综合执法局	
	86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统计制度，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专项调查。	2024年	区综合执法局	
	87	推动施工现场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组织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开展年度复核。	持续推进	区综合执法局	
(十三)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88	以沿黄区域为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堆场整治，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	2025年	区综合执法局	
	89	加强管理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2025年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等相关单位

####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十四)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90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抽查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91	继续完善包头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推动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92	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五)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93	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94	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转运企业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范围，促进危险废物收集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95	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六)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96	加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小学、环境监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教育局
	97	科学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积极推动废酸、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委
	98	开展包头危废处置中心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刚性填埋场。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委	区自然资源局
	99	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0吨以上的企业，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减少转移环境风险。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0	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推动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b>重点任务</b>	<b>分解序号</b>	<b>任务内容分解</b>	<b>完成时限</b>	<b>牵头单位</b>	<b>配合单位</b>

###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十七) 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101	加快推进包头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升级改造，补足处置能力缺口。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102	在偏远农牧地区不具备集中暂存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将医疗废物就近转运至区域内暂存点，服务周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103	改造水泥窑处置企业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预处理设施，使其具备重大疫情期间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能力。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04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配合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持续推进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十八)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	105	完善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	2025年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牧局	
	106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7	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	2025	区生态环	

理制 度体 系  (十九) 建立 健全 固体 废物 管理 技术 标准 体系  (二十) 建立 健全 固体 废物 管理 市场 体系		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 险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年	境分局		
	108	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计划，依托包头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绿色技术交易 中心，为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技术转化、交 易服务。	2025 年	区商务局		
	109	重点开展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低成本碳捕集 及二氧化碳高附加值转化等技术研发，推广 碳化法炼钢废渣等矿化利用。	2025 年	区商务局		
	110	支持企业及高校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固体 废物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有序推进白云鄂博 稀土矿产资源基地固废循环利用集成示范 项目。	持续 推进	区商务局		
	111	积极引领和参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 利用、盐碱地改良、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尾 矿风险管控、稀土尾矿资源管理等相关技术 标准的制定，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	持续 推进	区生态环 境分局 区自然资 源局	区市 场监 管局	
	112	积极推行环保管家，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试点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 试点，将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规范化、 精细化管理作为重要试点内容。	2025 年	区生态环 境分局		
	113	开展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鼓 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 尾矿库生态修复、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治 理及静脉产业园建设。	2025 年	区自然资 源局、区 生态环境 分局		
	114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 度。	2025 年	区发改委		
	<b>重点</b>	<b>分解</b>	<b>任务内容分解</b>	<b>完成</b>	<b>牵头单</b>	<b>配合单</b>

建设任务	序号		时限	位	位
<b>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b>					
(二十)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物理市场体系	115	大力推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人民银行包头市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	
	116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117	支持搭建固体废物交易对接平台，促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需求和技术需求对接。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一)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监管体系	118	加强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力度，落实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责任制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牧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明确各部门固体废物执法责任边界。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牧局等相关部门
	119	大力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和“清四乱”工作，加快推进沿黄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0	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探索建设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各部门、回收企业等各相关主体自有系统相衔接，实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牧

	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121	构建全区统一的固体废物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整合全区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物等数据，逐步建设立体式固体废物数据库。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122	推广“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积极利用无人机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动形成天地空一体化信息化监管体系。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